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互联网法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单位数: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切实肩负起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先行探索的职责使命,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广州经验”。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市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全年新收各类案件53468件,审结55287件,法官人均结案数保持全国三家互联网法院首位,一审服判息诉率98.56%,自动履行率84.84%,办案质效持续向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调研时,对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保护网络著作权、人格权和未成年人权益等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较好完成了本年整体绩效目标。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69,252,385.34	82,000.00	35,205,124.79	134,100,542.25	169,252,385.34	0				
	全年执行数	168,846,482.22	56,000.00	35,041,268.39	133,858,495.53	168,846,482.22	0				
	完成率	99.76%	68%	99.53%	99.82%	99.76%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00	按照公式计算,得满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已按要求填报,得满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0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0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168,846,482.22-169,252,385.34)/169,252,385.34*100%=0.24%,得满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5	我院第一季度支出执行率为52%,第二季度支出执行率为108.64%,第三季度支出执行率为110.48%,第四季度支出执行率为99.76%。平均执行率为92.72%。得分为2*92.72%=1.85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详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已制定相关制度,含《广州互联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广州互联网法院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广州互联网法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广州互联网法院收支管理制度》、《广州互联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等,按规定执行。得满分。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0	年度预算为10826.82万元,实际采购支出8631.8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8631.83/10826.82*100%=79.73%,不超出目标值,得满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0	部门预算、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得满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得满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00	已制定相关制度,含《广州互联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细则》、《广州互联网法院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广州互联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按规定执行。得满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0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比率≥90%的,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01%,控制率≤100%,得满分。详见《2021年决算量化评价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为-28.10%,控制率≤100%,得满分。详见《2021年决算量化评价表》。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00		已出台《广州互联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各部门绩效分工要求。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0		符合编报规定,得满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0		符合编报规定,得满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符合编报规定,得满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0		按要求及时开展以上工作,绩效评价系统有报送时间可供查询。得满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00		均按规定及时完成以上工作,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全面优化在线诉讼服务,全面推动在线诉讼治理,全面拓展司法便民终端。		网上立案率	6	90%	99.89%	6	完成设定目标。	
				网上送达率	6	90%	97.66%	6	完成设定目标。	
				注册用户数增加率	5	2%	2.10%	5	完成设定目标。	
		创新在线审理模式,推动构建成熟稳定的在线诉讼规则和互联网审判机制。		小额诉讼适用增加率	5	2%	13.37%	5	完成设定目标。	
				在线庭审率	6	90%	99.81%	6	完成设定目标。	
				涉网络购物、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审结增加率	6	2%	2.76%	6	完成设定目标。	
		积极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依法保障互联网业态安全,多维保护数字文化产业智力成果,打造网络人格权立体化保护机制,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审结增加率	8	2%	3.81%	8	完成设定目标。	
				实际执结率	8	高于全市法院上一年实际执结率平均值(20.95%)	61.13%	8	完成设定目标。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问题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未收到财政部门表扬,不加分。	
总分	100							94.85		